

臺 北 市 市 場 處 編 制 表	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	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		
主 任 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專 門 委 員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六			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	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
視 導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
股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一			
獸 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九		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〇			
督 導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	
管 理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二			
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）。		
業	務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一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	
	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合					計	一八一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